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82号

罪犯聂孟杰，男，1990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20年9月16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豫03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35152.5元（未履行）。一审判决后，原告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豫刑终3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30年5月23日，于2020年12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为90.4分，文化课为88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为97.6分，文化课为91.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为98.4分，文化课为9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维修工，能够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发挥个人维修技术特长，减少原材料损耗，努力做到修旧利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该犯具有自首情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从宽从严情形已充分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聂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